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期（总第14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联系服务群众“四四”工作法》的通知 (充发〔2015〕4 号)2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充政发〔2015〕1 号)6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节约能源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充政发〔2015〕2 号)11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全区林业工作的意见 (充政发〔2015〕3 号)16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直部门单位工作“一月一点评”制度》的通知 (充办发〔2015〕5 号)2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责任分工》的通知 (充办发〔2015〕6 号)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充政办发〔2015〕2 号)27

【人事任免】39

【大事记】40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联系服务群众“四四”工作法》的 通 知

兖发〔2015〕4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兖州区联系服务群众“四四”工作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4日

兖州区联系服务群众“四四”工作法

为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转变工作作风，深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提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实行联系服务群众“四四”工作法。

一、搭建畅通民意“四个平台”

为充分尊重民意、回应群众诉求、加强群众监督，积极搭建区长公开电话、政风行风热线、网络问政专栏、投诉举报信箱等畅通民意“四个平台”。

（一）区长公开电话

通过区长公开电话，倾听民意诉求，为民排忧解难，在促进作风转变、服务城乡群众、解决热点问题上发挥作用。

1、承办单位。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电话：3331133）。

2、受理程序。对受理的来电，详细准确记录，填写《区长公开电话记录单》，根据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属于政策明确规定的问题，立即给

予答复；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迅速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属于比较复杂的或带有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重要问题，呈报有关区级领导协调解决。

3、工作要求。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接听区长公开电话。区长公开电话实行“首问负责制”，实行工作日、节假日24小时值班。来电咨询事项、反馈问题、意见建议等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结的，承办单位要主动说明原因，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办理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并通过周报、月报、兖州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反馈，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镇街及有关部门

（二）政风行风热线

开设政风行风热线，听民声、集民智、解民难，加强沟通对话、促进政务公开、推进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

1、播出形式。实行广播、电视互动播出。

2、工作要求。区纠风办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办，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行业）按时到电台直播间值守，与市民面对面沟通交流，现场接听热线电话，接受网民留言，受理群众投诉，政务公开，解答政策，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场不能答复或作出解释的，做好登记记录，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和答复。

责任单位：区纠风办

配合单位：区文明办、区广电中心

（三）网络问政专栏

在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党建网（www.yzdj.com.cn）等设立建议收集、咨询回复等专栏（各镇街和部门要将单位网址向社会公开），搭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网上交流平台。

1、受理程序。群众通过网络专栏向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咨询、建议等问题。各镇街及有关部门明确具体人员负责咨询回复、建议收集、诉求处理等工作。

2、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镇街和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回复和办理，区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协调。

3、反馈方式。每月通报网民留言回复办结情况，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区信息化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各镇街及有关部门

（四）投诉举报信箱

在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设立投诉举报信箱，受理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机关作风等方面的投诉、批评和建议。

1、受理程序。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投诉举报内容的收集、汇总、分类等工作，并联系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核实处理。核实处理情况可以通过一定形式向投诉举报人回复。

2、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对投诉举报事项要认真调查、妥善处置，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事项，要作出书面说明，并制定方案、限时解决。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后，要形成书面报告，必要时呈报有关区级领导。

责任单位：区纪委

二、完善为民服务“四项制度”

为协调社会关系、联系服务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健全民情恳谈、党员社区报到、部门

结对帮扶、民生事项代办等为民服务“四项制度”。

（一）民情恳谈制度

1、人员范围。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镇街、部门有关工作人员。

2、工作要求。机关工作人员经常到联系村居，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对恳谈对象的情况、恳谈的内容等做好记录，便于跟踪回访。坚持区级领导干部带头，每月10日为群众工作日，所有机关干部工作日（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顺延）集中开展走访联系、民情恳谈活动。

3、职责任务。通过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拉家常等方式，宣传党委政府惠民政策，有针对性地做好咨询、解释和落实工作，积极为群众提供致富信息，帮助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增强为民服务能力。对恳谈中群众反映的问题跟踪落实，定期回访，听取意见。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下派办

（二）党员社区报到制度

1、报到范围。报到人员为居住在兖州城市社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在职党员。

2、报到方式。在职党员凭单位开具的《报到证》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并签订履岗承诺书。

3、工作要求。到社区报到的党员，本着组织安排与自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以志愿服务的形式，积极参与居住地社区各项建设，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以良好的自身形象和服务成效，引领和推动社区党员群众积极投身文明和谐社区建设。街道、社区党组织积极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岗履职搭建平台，并做好在职党员社区服务的反馈、评价工作。各单位党组织认真组织并督促本单位在职党员积极参与、支持社区建设，鼓励在职党员在居住地发挥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三）部门结对帮扶制度

1、帮扶对象。重点为村级班子软弱涣散、信访维稳压力大等需要帮扶的村（社区）。

2、工作要求。区直部门单位要结合驻村联户要求，选派干部组成工作组驻村，开展经常性的联系、走访活动，全面了解村情民意，及时发现反映问题，积极主动帮助解决。重点围绕加强

村级班子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等方面，制定有效措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下派办

（四）民生事项代办制度

1、服务主体。区级主要通过区行政审批中心、窗口服务单位服务大厅等面向全区群众开展综合服务工作。各镇街设立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各类民生事项的受理、咨询、归口办理、代办服务等工作。各村（社区）应设立民生代办站，明确具体人员为群众代办有关民生事项。

2、工作要求。坚持便民、利民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创新公共服务方式，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规范便民设施，倡导微笑服务，让群众少跑一趟路、少跨一个门槛、少走一道程序，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捷度、亲和度”。在业务办理上，公开审批事项、程序和承诺时限，所有工作人员均挂牌上岗，实时公布办理进程和结果，确保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镇街、各窗口服务单位

三、健全化解矛盾“四项机制”

为加强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区级领导公开接访、综治维稳协调处置等化解矛盾“四项机制”。

（一）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

1、信息收集。镇街和综治维稳有关部门要定期对社情民意、网络舆情和社会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准确掌握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及苗头，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综治维稳主管部门。重要和紧急情报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报告后续工作情况。

2、发布预警。区综治维稳主管部门按照情报信息影响社会稳定的程度，及时向有关镇街和单位发布预警。

3、预警反馈。接到预警信息后，有关镇街和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预案，切实抓好化解、调处和稳控工作，坚决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升级，化解处置情况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综治维稳主管部门报告。

4、定期梳理。区、镇两级定期分别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席会议，分析研究涉及综治维

稳的民情动态，及时研判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发展的态势及后果，对单个部门无法独立解决的矛盾纠纷，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遇到重大维稳民情事项随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事项一般要形成会议纪要，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法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各镇街

（二）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机制

1、评估内容。对涉及重要资源的开发，民生事项的制定实施以及其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围绕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重点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多数群众利益需求，是否与同类或类似事项的政策措施有较大差别，是否会带来较大不利影响、造成较大民生问题，群众有可能提出哪些合理诉求，是否会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化解办法措施是否可行，能否妥善解决。

2、评估程序。按照《兖州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要求，严格履行评估程序。

3、责任主体。实行区、镇分级负责制。区维稳办负责全区重大事项风险评估的组织实施，作决策、出政策、上项目的镇街和部门单位为风险评估主体单位。

4、结果运用。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做到有明显不稳定风险的政策不出台或暂缓出台，绝大多数群众不支持的项目不立项或缓立项，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产生。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各镇街及有关部门

（三）区级领导公开接访机制

1、接访要求。区级领导每月一次接访，每个工作日至少安排一名区级领导到区群众服务中心接访，区信访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接访。

2、接访重点。重点接访案情复杂、久拖未决的疑难问题，责任主体难落实、化解难度大的复杂问题，需要完善相关规定、从政策层面解决的问题。

3、接访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首问负责制”的原则，群众来访反映问题首次接访领导不能解决的，区

信访局要协调分管该领域工作的区级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解决化解和息诉息访工作，相关责任部门应将处置情况及时向首次接待领导通报。对涉法涉诉等信访积案，实行区级领导包案制度，由包案领导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靠上解决。

4、督办落实。区级领导接待群众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一般要形成接待纪要，由信访局及时交相关部门办理，并负责跟踪督办；承办部门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办结，将办理情况报告接待领导，并函告信访局。区信访局定期汇总分析区级领导接待及办理情况。

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四）综治维稳协调处置机制

1、运行方式。整合镇街、政法部门综治维稳力量，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对矛盾突出的村居，督促指导解决疑难问题。

2、工作要求。全面掌控矛盾突出村居治安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就地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遇重大矛盾纠纷，镇街、政法部门综治维稳力量靠上协调处置，及时到场指导化解；对重点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服务和帮扶；主动接待信访案件当事人，解决好热点、难点问题，化解好信访疑难案件。区委政法委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抓好督促检查和调度。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综治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各镇街

四、强化保障落实“四个到位”

为提高工作效能、促进任务落实、形成服务群众合力，强化责任落实、宣传引导、督促检查、责任追究“四个到位”。

（一）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承担起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做到责任不推卸、矛盾不上交。区级有关领导和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并跟踪抓好督导落实。责任单位要制

定具体落实措施，形成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各镇街、有关部门单位

（二）宣传引导到位。要积极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介，采取日常宣传和专题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与警示教育相结合、一般性宣传和疑难解答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推广联系服务群众的好典型、好经验，对反面典型公开曝光。通过富有成效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和监督权。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三）督促检查到位。区督查办要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日常调度、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大对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抓好跟踪督办，确保联系服务群众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区督查办

（四）责任追究到位。要严格问责问效，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回避矛盾问题、办事效率低下的；对不按工作要求和时限办理，未能按时完成所承担工作任务，影响全区工作大局的；对群众反映问题能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或因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致使问题拖大、矛盾升级，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启动问责程序。根据规定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分管领导的具体责任、工作人员的直接责任，并同个人和单位评先树优挂钩。

责任单位：区纪委、区考核办、区督查办

各镇街、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15年2月28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5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的 通 知

兖政发〔20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抓好区委十三届七次全体会议和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区政府决定将 2015 年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实行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有关责任单位。现将《2015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印发给你们，望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强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区督查办将采取不同形式，对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并定期予以通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重点工作责任目标

2015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十三届七次全体会议和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速转型、争先进位”总基调，围绕“一二三四五”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注重统筹发展，更大力度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保稳定，全力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全省进位次、县域当排头、率先达小康”三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左右，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1%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1%、12%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5%以内。（统计局牵头，财政局、发改局、商务局、人社局、卫计局、调查队等相关部门共同落实）

一、全力打造工业升级版

1、加快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再造兖州工业发展新优势，年内工业增加值增长 12%，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4%。（经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2、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全方位优化产业、商住和公共设施布局，按照“一区多园”的模式，突出抓好医疗器械、精细化工、电子信息等专业园区规划建设。继续提升园区配套设施，加快建成和高效利用创新大厦、孵化器、创业园，实施路网、管网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抓好棚户区改造和园中村整合。用足用活扶持园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完善“区辖镇”管理体制，尽快形成园区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的独立板块。创设园区企业投资引导资金，畅通融资渠道，尽快摆脱对财政的依赖。力争年内进入山东省级开发区前五强，创建国家级开发

区。（工业园区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3、深度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加大传统装备、落后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改造力度，重点抓好总投资 173 亿元的 27 个技改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72 亿元。（经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共同落实）

4、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新兴产业企业扩规模提档次，年内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经信局牵头，各镇街、工业园区共同落实）

5、依托科大鼎新、迪一电子、硕华科技，规划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探索推动政企、校企共建电子元器件公共研发平台，强化与国内外知名 IT 企业的对接合作，重点培育和引进 10 家以上信息产业企业。（经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园区共同落实）

6、严把新上项目能评、环评、安评审查关，坚决杜绝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强重点企业能耗和排放总量监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工业园区共同落实）

7、整合提升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医疗器械、精细化工等优势主导产业，再打造 3—5 个 100 亿、200 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农机研发、信息、交易平台，抓好联诚大马力拖拉机等重点农机项目建设，推进大华与法国库恩等合资合作，大力发展大型成套现代农机装备，打造全国最大的农机装备基地。（经信局牵头，农机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共同落实）

8、突出企业创新主体，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和技术创新联盟。积极对接争取上级科技基金，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深入实施质量兴区和名牌带动战略，鼓励企业发明创造、创牌创标。年内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15 项，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5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16%。（科技局牵头，发改局、经信局、工商局、质监局及各镇街、工业园区落实）

9、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建立高水平职业经理人队伍，吸引领军人才、科研团队来兖创新创业。继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办好“民营经济大讲堂”，加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培养适应企业转型升级需求的技师队伍，形成人力资本优势。（人才办、人社局、经信局、中小企业局共同落实）

10、强化服务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年内新增市场主体 3000 个、小微企业 200 户。（工商局、中小企业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共同落实）

11、继续实施“十百千”企业培育工程，重视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下大气力破解融资难题，让更多的优质企业甩开膀子阔步发展。（经信局牵头，中小企业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共同落实）

12、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全球布局产业链，年内，外贸进出口总额 20 亿美元。（商务局牵头，各镇街、工业园区共同落实）

13、坚持产业招商、以企招商不动摇，进一步转变招商方式和重点，更加注重引进新兴产业、高新技术和高端项目，继续办好“百家名企走进兖州”等系列招商活动，深化与世界级企业和国家级协会组织的合作，年内新签约 70 个过亿元项目，实际利用区外国内资金 100 亿元。（招商局牵头，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共同落实）

14、坚持重大项目领导包保、一季度一集中开工不动摇，重点实施 500 万套高性能载重胎、30 万吨轻型纸改扩建等总投资 900 亿元的 129 个过亿元项目，筛选确定 60 个重点产业项目集中会战，确保年内 24 个建成投产，23 个完成主体工程，4 个部分试生产，9 个做好前期工作，完成投资 210 亿元。（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共同落实）

二、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15、加快服务业载体建设，抓好 20 个龙头项目，努力把服务业打造成我区最具潜力和活力的支柱产业，年内新增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 50 家，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共同落实）

16、全力推进兴隆文化园建设，加紧做好景区宣传推介、周边环境打造和服务设施配套，尽快建成开园。统筹推进滋阳山国际农业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游、休闲

游、修学游。（文物旅游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17、深入开展“一镇一品”文化产业品牌创建活动，积极争创省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广新局牵头，各镇街共同落实）

18、加快多式联运物流园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中外运国际集装箱转运基地建设，启动传化智能公路港项目，力争中铁公司商品车集散中心、吉泰物流冷链配送基地等项目尽快落地，引进培育更多的现代物流企业，打造全省最大的多式联运物流基地。（工业园区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19、紧跟城市开发建设步伐，合理布局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规范建材、花卉、宠物、旧货等各类专业市场，启动建设红星美凯龙国际广场等城市综合体。（商务局、住建局、规划局、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共同落实）

20、建成金融中心。清理整顿各类投资担保机构，规范民间融资。引导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债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鼓励保险业进入农业、医疗、食品等领域。（金融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工业园区、金融保险机构共同落实）

21、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启动颐高电子商务中心建设。继续跟进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工作，推动研发设计、咨询评估、营销配送等服务外包。积极推进市政管护、园林绿化、环卫保洁等市场化。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发展医疗保健、社会养老、家政服务新型服务业态。（发改局、住建局、民政局、卫计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三、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

22、规划实施小孟、漕河、大安 10 万亩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区，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调整方田规模，探索实行以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为主的绿色增产模式。继续抓好 7 个国家级小麦玉米万亩高产示范片和山东省高产创建示范区项目，确保粮食持续丰产丰收。（农业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23、加强农机、农技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升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农业局、农机局共同落实）

24、启动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漕河东部农田灌溉应急供水工程，彻底改变贫水区灌溉无保障的局面。（水利局牵头，各相关镇街共

同落实）

25、加快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切实在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现代农业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农高区落实）

26、鼓励各类先进生产要素进入农业产业化领域，扶持现有农业龙头企业提质增效，年内新增济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4 家。建设农村产权公共交易平台，积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年内新增土地流转 2 万亩、家庭农场 30 家、专业合作社 50 家。（农业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27、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检测和认证体系，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安全隐患。支持发展都市型生态农业，鼓励建设直供超市和家庭的无公害、绿色、有机种养基地。抓好动植物疫病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大对农资生产、销售的执法监管力度，积极创建济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区。（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28、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创新创业能力。继续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全方位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大幅提高农业产出效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农业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落实）

29、稳妥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快建立新型流通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激活农村消费潜力。（供销社落实）

30、抓好农村精准扶贫开发，继续实施“百村经营场所建设”工程，多措并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组织部、农业局牵头，各镇街共同落实）

四、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

31、顺应济宁都市区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大势，更高水平展开城乡规划建设，着力打造宜居新区、美丽乡村，年内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32、全力做好曲阜—菏泽城际高铁等重大交通设施的对接争取工作，启动建设沿府河对接济宁北二环东延的快速通道，实施北护城河路下穿京沪铁路立交桥、327 国道中修和 255 省道南段大修工程，加强与周边县市区互联互通。（发改局、住建局、规划局、公路局共同落实）

33、积极争取融入济宁主城区的有利政策，

尽快实现广电、公交与主城区同城一体。（交运局、广电中心等相关部门落实）

34、高标准抓好西铺路沿线和兴隆庄板块的规划建设，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住建局牵头，规划局、新兖镇、兴隆庄镇共同落实）

35、按照大都市标准抓好城市开发建设，进一步做活经营城市文章。（住建局落实）

36、加大城市老旧街区和棚户区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军民、薛庙等片区安置房建设，再改造40个老旧小区。（住建局牵头，各相关街道共同落实）

37、改造提升供热、供水、供气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健全高层建筑二次供水供热运行机制。（住建局落实）

38、贯通荆州路、东御桥北路，建成靖王路、青州北路，实施豫州路、冀州路等道路工程，再整修36条老城道路和小街巷。（住建局落实）

39、启动泗河综合开发治理，实施大安河贯通、府河引水工程，改造南护城河，打造环城水系。（水利局、住建局共同落实）

40、深入开展“五城同创”，确保“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迎查验收顺利过关。（民政局、环保局、卫计局、林业局、文明办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41、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充分发挥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牵头，住建局、执法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42、用活用好公共维修基金，强化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协调联动，切实提高城市社区管理水平。（住建局牵头，各街道共同落实）

43、规划建设过街天桥、地下停车场，启动公共自行车系统，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倡导绿色出行，缓解交通压力。（住建局、交运局、规划局共同落实）

44、加大环境卫生、交通秩序、马路市场等专项整治力度，重拳治脏、治乱、治堵，创造整洁有序、舒适宜居的城市环境。（公安局、环卫局、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共同落实）

45、突破镇驻地建设，充分考虑历史底蕴、地域特色、产业基础，全面提升规划建设水平，大安、新驿、颜店率先展现特色鲜明的小城镇形象。（住建局牵头，各镇共同落实）

46、稳步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和压煤村庄搬迁，加快天然气、热力、污水等管网向镇驻地和农村社区延伸覆盖，新建改造40公里农村公路，提高镇村公交通达深度。（农工办、压煤办、住建局、交运局及各相关镇街共同落实）

47、按照“一村翠绿、一塘清水、一处广场、一院洁净”的标准，每镇打造一处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年内实现“户户通”道路硬化、“街街亮”公共照明、“村村净”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确保80%的村达到环境整洁村建设标准，25%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建设标准，10个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48、规划建设镇驻地和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突出抓好工业废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巩固扩大南水北调治污成果，确保迎淮检查取得优异成绩。（环保局牵头，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49、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各类违法排污行为。（环保局落实）

50、加强工业异味、建筑扬尘、秸秆禁烧等专项治理，推进玻璃企业退城进园，开展园区燃煤锅炉整治，清理规范各类煤场，加快淘汰黄标车，促进空气质量稳定好转。（环保局、经信局、住建局、公安局、工业园区及各镇街共同落实）

5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南水北调600万方引水续建配套工程。（水利局落实）

52、推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大采煤塌陷地生态治理力度。（国土局落实）

53、实施增绿补绿工程，重点抓好荆州南路、西铺路和迎春路绿化。持续大规模植树造林，新建完善生态景观林带96公里、农田林网160公里。（住建局、林业局及各镇街共同落实）

54、积极开展生态创建活动，争创更多的绿色社区、生态镇村。（环保局牵头，各镇街共同落实）

五、紧贴群众意愿惠民生

55、继续实施全民创业行动和就业援助计划，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网上招聘市场，加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农村劳动力等就业创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6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0人。（人社局牵头，

各镇街共同落实)

56、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轨。(人社局落实)

57、适时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救助标准,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继续抓好困难家庭大学新生救助和困难群众大病救助,启动“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民政局落实)

58、实施残疾人温馨安居工程,让无障碍设施进家庭。(残联落实)

59、建成西顺河保障性住房,再建设200套公租房。(住建局落实)

60、抓好29项中小学校舍续建工程,实行城区学校“校区一体化”管理,巩固扩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开展“教育信息化年”活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教法深度融合。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优质高中教育。建成启用职教中心,组建济宁市工业技师学院。加强师德教育,加大城乡教师支教交流力度,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教体局、人社局共同落实)

61、巩固区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果,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消药品加成,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健全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继续开展“保健医生进农户”、“医疗专家进乡村”活动。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稳妥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卫计局牵头,各镇街共同落实)

62、完善提升区镇村三级文化基础设施,实施千名文化骨干培训工程,常态化开展“一月一主题”、“一年一村一场戏”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实现文化惠民全覆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文艺创作,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文广新局牵头,各镇街共同落实)

63、启动《兖州市志(1996—2013年)》编撰工作。(史志办落实)

64、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备战济宁市第14届运动会。(体育运动服务中心落实)

65、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乡村文明行动和“四德”工程,促进社会风气持续好转。(文明办牵头,人行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66、深入推进“法治兖州”建设,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完成“六五”普法规划目标,加强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综治办、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共同落实)

67、建立联系群众长效机制,加大信访积案清理力度,回应群众关切,化解社会矛盾。(信访局牵头,各镇街共同落实)

68、深化“平安兖州”建设,健全社会风险评估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继续完善提升电子监控“天网”工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综治办牵头,公安局、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69、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国家安全社区建设,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安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70、高度关注非法融资、高利放贷和暴力催债现象,依法打击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企业经营安全的不法行为。(公安局、金融办共同落实)

71、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检测和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治理“餐桌上的污染”,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药监局落实)

六、财税工作

72、加强社会综合治税,严格税收征管,抓好税源挖潜,确保两税收入增长14%以上。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共同落实)

73、建立规范合理的债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有效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财政局落实)

七、“十三五”规划

74、在科学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精心编制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力求编出一个指导性和操作性都很强的好规划。(发改局落实)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75、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确保每项决策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法制办落实)

76、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委员提案。(政府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77、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让权力运行更规范、更透明。(编办牵头,行政审批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78、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责任落实,严厉考核问责,坚决整治“庸懒散”,打通“中梗阻”,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监察局、督查办共同落实)

79、改进文风会风,大兴学习调研之风,分线作战,一线落实。(各部门、镇街共同落实)

80、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部门“三公”经费公开,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招拍挂和国有资产监管,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和审计,坚决防止跑冒滴漏、铺张浪费。(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国土局共同落实)

81、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对腐败现象“零容忍”,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监察局落实)

(2015年2月27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节约能源和淘汰 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兖政发〔20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各企业:

2014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济宁市各项节能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创新思路,强化措施,节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确保全面完成2015年及“十二五”节能责任目标,现就进一步做好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分解落实任务

按照与济宁市政府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书和下发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要求,2015年我区需完成7项落后产能淘汰任务,万元GDP能耗比2010年累计降低17.1%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累计降低21.5%以上,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7家、能源审计单位9家、能效检测单位12家、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单位13家,21户济宁市级重点用能企业2011至2015年累计实现节能量26.71万吨标准煤。区政府与各镇(街)、

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对2015年度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详见附件1、2、3)。

二、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一)强化节能目标责任。严格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制度,继续实行节能双目标责任制,重点管理年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分解落实节能量。强化用电情况和高耗能行业能耗数据分析,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发挥能评对控制能耗总量和增量的重要作用。

(二)强化项目源头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投资项目核准标准,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严格环评、能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淘汰落后产能。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

(三)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强化政策引

导，以提高技术装备、产品、服务水平为重点，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鼓励用能单位广泛采用“节能医生”诊断、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新机制改善能源管理。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高效节能电机，改造淘汰高耗能落后电机。

（四）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大力推进造纸、电力、煤炭、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强化监督管理。强化用能单位监管。通过实施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利用状况检测及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水平，推进全区节能降耗工作。

（五）严格节能执法监察。积极推动依法节能，建立健全节能监察长效机制，确定电力、煤炭、化工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为监察重点，专项监察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过度包装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入炉燃料发热量、掺加量等领域，实行节能监察全覆盖。

三、落实责任，严格考核问责

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本区域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辖企业各项任务的督促落实，并积极配合区经信局、统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能源统计、监测、考核等工作。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继续实行严格的“一票否决”、“四不一奖”制度。各镇（街）要切实加强对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要落实考核问责制度，严格按照《兖州市“十二五”节能责任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的要求，对完不成年度节能责任目标或工作不力的镇（街）、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给予严肃问责；对完不成节能责任目标或存在节能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附件：1、2015年度节能指标分解表
2、兖州区2015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3、兖州区2015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检测、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7日

附件 1

2015 年度节能指标分解表

单位名称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 增加值能耗 2011-2015 年累计下降幅度	属地重点用能企业 2011-2015 年 累计节能量目标（吨标准煤）
酒仙桥街道	21.5%以上	
鼓楼街道	21.5%以上	
龙桥街道	21.5%以上	
新兖镇	21.5%以上	214274
漕河镇	21.5%以上	4000
大安镇	21.5%以上	10835
小孟镇	21.5%以上	
新驿镇	21.5%以上	671
颜店镇	21.5%以上	3445
兴隆庄镇	21.5%以上	
交通运输局	-----	770
其它	-----	33110

兖州区 2015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

责任单位	企业名称	淘汰内容	时间要求
新兖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5 纸机生产线 1 条，1995 年 11 月投产，单条线生产能力 0.8 万吨，原料为商品木浆，产品为胶版印刷纸、扑克牌纸等，定量 50-100g，车速 140-190m，宽幅 1575mm，长网纸机。 1760 纸机生产线 2 条，1996 年 12 月投产，单条线生产能力 0.9 万吨，原料为商品木浆，产品为胶版印刷纸、扑克牌纸等，定量 55-100g，车速 220-320m，宽幅 1760mm，长网纸机。	2015 年 10 月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极板生产线一条。	2015 年 10 月
	济宁丰业机械有限公司	定位销孔精加工组合车床 2 台、铣削头 2 台、机械滑台 1 台、普通车床 C620B1 4 台、普通车床 C616 1 台、普通车床 C620-3 1 台、牛头刨床 B6050 1 台、端面铣床 HF-DXB 1 台、双面金刚镗床 T760 1 台、卧式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W 1 台、内圆磨床 M2110A 1 台、立式钻 Z5135 1 台，钻床 1 台，攻丝机 1 台，万能铣 1 台，共 20 台。	2015 年 11 月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	组合钻床 PH-1711 1 台,PH-9020 1 台,PH-329 1 台; 加工中心 CMT-350T 1 台, E130 2 台, ES-400 1 台, ES-400 1 台; 四柱液压机 YL32-630 1 台;数控车床 CAK613 1 台, SL-10 1 台, SUT-12 1 台, SLYNX200 1 台; 压铸机 T250-D2-P 2 台;变频感应炉 3T 2 台, 1.5T 3 台; 冲天炉 10T 1 台, 普通车床 CDZ6140 1 台, 共 22 台。	2015 年 10 月
漕河镇	山东金鑫玻璃有限公司	60 平方米玻璃窑炉 1 台。	2015 年 6 月
颜店镇	济宁市兖州区帅帅食品有限公司	1、干吃面 12 万包生产线一条，2、碗面 12 万包生产线一条，3、油炸面 20 万包生产线一条。	2015 年 6 月
鼓楼街道办事处	兖州创佳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JA728 型箭杆织机 40 台。	2015 年 6 月

附件 3

兖州区 2015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检测、清洁生产 审核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政策精神，根据与济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 2015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区政府确定了 2015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检测、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名单，现公布如下：

一、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名单（9 家）

新兖镇（5 家）：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勤橡胶工业集团、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

大安镇（1 家）：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

新驿镇（1 家）：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颜店镇（1 家）：兖州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区直（1 家）：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二、能源利用状况检测单位名单（12 家）

（一）重点用能检测单位（7 家）

新兖镇（4 家）：华勤橡胶工业集团、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1 家）：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颜店镇（1 家）：兖州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区直（1 家）：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二）综合利用电厂入炉燃料和热电联产机组能效指标检测单位（3 家）

新兖镇（1 家）：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安镇（1 家）：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

区直（1 家）：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电厂

（三）锅炉能效测试单位（2 家）

大安镇（1 家）：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1 家）：兖州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三、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7 家）

新兖镇（4 家）：齐鲁特钢有限公司、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1 家）：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1 家）：兖州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1 家）：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名单（13 家）

新兖镇（5 家）：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1 家）：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2 家）：兖州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兖州市磊鑫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驿镇（1 家）：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区直（2 家）：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区交运局（2 家）：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汽车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宏达交通运输公司

五、有关要求

（一）实施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检测、清洁生产审核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以下简称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的各重点用能单位，要在 3 月底前与具有资质的机构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国家、省制定的有关标准和程序，按步骤分阶段，扎扎实实开展工作，确保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严禁流于形式、走过场。

（二）开展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的节能服务机构必须是取得节能主管部门备案，独立法人，在山东省注册的专业节能服务机构。在进行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时，节能服务机构要对企业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情

况进行评价，对用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协助企业制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方案，促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完成后，节能服务机构应在10日之内，将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报告、节能整改方案（附电子版）报送区节能办，区节能办初审后报济宁市节能办，济宁市节能办将统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核，未能通过审核的，节能服务机构应在1个月内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重新提交。

（三）企业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是年度节能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街）负责对辖区内企业开展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促和落实。区节能办要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加大节能执法力度，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到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完善、能源利用效

率低、未完成节能责任目标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对未按要求完成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工作或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对通过能源审计（检测、审核、体系建设）发现的问题，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整改措施。节能主管部门要对能源利用状况较好或整改效果明显的企业，给予表彰鼓励，将其列入区级财政节能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并优先组织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节能、节水、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5年2月27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全区林业工作的意见

兖政发〔201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15年是济宁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迎查验收之年和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为切实做好全区林业工作，圆满完成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任务，加快绿色生态兖州建设，现就2015年全区林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兴林富民、服务发展为目标，以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为抓手，以6项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为载体，以改革创新为突破，以依法治林为保障，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壮大生态产业、强化生态保护，持续提升全区生态林业、民生林业、法治林业发展水平，实现森林资源总量增加、质量提升、生态功能增强，为建设绿色生态美丽兖州做出积极贡献。

（二）任务目标。全年完成成片造林0.5万

亩，其中经济林0.1万亩；提升完善水系绿化50公里；更新改造绿色通道46公里；新建更新农田林网4万亩；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0.5万亩；提档升级苗木花卉0.6万亩；全区林木覆盖率达到30%以上；林地湿地征占审批率达到100%；种苗产地检疫率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林业六大工程，提升造林绿化水平

1、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工程。全面完成济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城区道路绿化完善提升5条；城区以外新建和完善提升市级绿化示范镇6个、市级绿化示范村135个、市级绿化示范单位27个，高标准绿化5条主要道路、8条河流，更新完善6个林网片区。同时，抓好高速、国省道、县乡道路的绿化。

2、美丽乡村绿化工程。大力推进美丽乡村

绿化建设,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村、美丽乡村创建活动,重点建设环镇村绿化带,营建风景林、行道树、绿色庭院,提高村庄绿化率,构建优美宜居生态家园。年内17个以上村庄达到济宁市级美丽乡村绿化标准、77个以上村庄达到市级生态文明乡村绿化标准。

3、河道水系绿化工程。抓好境内汉马河、泗河、大安河、洸府河、杨家河、白马河等水系绿化,提升完善长度50公里,实行绿化树与用材树相结合,着力打造沿河生态林带。

4、绿色通道完善工程。抓好日兰高速、国道、省道、县乡道路绿色通道更新改造提升46公里。坚持多树种、高标准绿化,实现树种丰富、林带美丽,境内道路绿化率达到100%。

5、农田林网提升工程。重点围绕小农水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和粮食高产项目区建设,更新完善农田林网4万亩。重点抓好小孟镇太平管区3.27万亩的小农水项目和漕河镇泄洪堤5000亩的农田林网更新。

6、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以采煤塌陷区为重点,沿主要河流、水系梯次推进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全面加强湿地修复与保护。年内完成湿地保护与修复0.5万亩。

(二)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全面升级

1、实施龙头带动战略。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扶持发展有实力、有规模、有技术、会管理的涉林企业,重点在林纸、林板、苗木花卉等已具备一定基础的主导产业上,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装备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集群,实现林业产业数量扩张型和质量效益型同步推进。年内新增市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3家。

2、培优特色产业基地。提升种植基地的集群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培植壮大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优质经济林、苗木花卉、林下种养殖等高效产业基地。年内发展高效林下经济3万亩,提档升级苗木花卉0.6万亩。积极实施省财政厅、林业厅下达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花卉产业项目,不断壮大特色产业基地规模。

3、加快林业第三产业建设。大力发展林产品储藏流通业、经营销售业,打造一批开放度大、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林产品专业市场、林产品

集散中心和流通销售网络,扩大优质特色林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林地资源,深入挖掘森林生态文化内涵,合理利用森林景观、自然环境、林下产品资源发展湿地观光、休闲采摘等现代林业服务业。年内每个镇新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1家以上。

(三)加强森林资源管护,维护林业生态安全

1、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制,严防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切实加强美国白蛾、杨扇(小)舟蛾、悬铃木方翅网蝽、春尺蠖等病虫害的防控,采取飞机普防、人工补防、机械生物等综合防治措施,严防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入和蔓延,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无公害防治率达到100%、林业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

2、严格规范采伐许可审批。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林地征占审批制度、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各级各类重点工程征占林地的必须依法按程序报批,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它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合理划分林木禁采区、限采区和放开区,继续实行林木禁伐期制度,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制度和“申请—审核—勘查—公示—办证—验收”的采伐管理程序。

3、强化资源保护能力建设。加强森林公安“五项建设”,推动森林公安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充分发挥森林公安、资源林政、植物检疫等专业队伍作用,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垦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确保全区林业生态安全。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继续开展优秀护林员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其在护树护路、病虫害防治、秸秆禁烧以及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涉林案件查处率95%以上、办案合格率100%。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把林业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规划、国土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要积极为林业发展搞好服务;交

通运输、公路、水利、农业、住房与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切实搞好职责范围内绿化工作；林业部门要强化技术指导，搞好工作协调，依法加强监督检查。

（二）搞好宣传发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目标要求，抓住春季造林时机，广泛宣传发动，形成浓厚社会氛围。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宣传和教育活动。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驻兖部队等部门单位作用，广泛发动和组织各行各业、社会各界参与造林绿化和创城工作，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林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加大政策扶持。各镇（街）要围绕济宁市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活动，不断加大对林业的投入，要将林业六大重点工程、林业基础设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产业发展等林业建设重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优先安排，确保资金到位。鼓励支持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引导保险公司、林业企业、

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和林农参与森林保险，继续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兑现落实各项林业扶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四）严格督导考核。要把督导检查贯穿全年林业工作始终，各镇街、各有关单位也要依据任务目标分解情况，加强调度检查，促进造林绿化、林业产业、林业资源管护等各项工作均衡发展。对各项林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同时，对林业重点工作进行奖优罚劣。

附件：2015年济宁市兖州区林业工作任务分配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印发）

2015年济宁市兖州区林业工作任务分配表

镇(街)	造林绿化					产业发展			资源管护					
	成片造林 (含经济林, 亩)	道路 (公里)	水系 (公里)	农田林网 (亩)	新建义务植树基地(处)	经济林 (亩)	苗木花卉 (亩)	新建合作社	湿地保护恢复 (亩)	林地湿地征占 审批率 (%)	种苗产地 检疫率 (%)	林业有害生物 成灾率 (%)	森林火灾 有害率 (%)	涉林案件 查处率 (%)
合计	5000	46	50	40000	11	1000	6000	10	5000	100	100	2.0	0.5	95
龙桥街道	100				1	100				100	100	2.0	0.5	95
鼓楼街道	35				1					100	100	2.0	0.5	95
酒仙桥街道	50				1					100	100	2.0	0.5	95
新兖镇	1100	14.5	5	2000	1	800	500	2		100	100	2.0	0.5	95
大安镇	100	6	2		1	100	500	1		100	100	2.0	0.5	95
漕河镇	3015		35	5000	2		500	1		100	100	2.0	0.5	95
新驿镇	100	12	1		1		1000	2		100	100	2.0	0.5	95
颜店镇	100	6	2		1		2500	2		100	100	2.0	0.5	95
小孟镇	100	4.5	1	33000	1		500	1		100	100	2.0	0.5	95
兴隆庄镇	300	3	4		1		500	1	5000	100	100	2.0	0.5	95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直部门单位工作 “一月一点评”制度》的通知

兖办发〔2015〕5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兖州区直部门单位工作“一月一点评”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4日

兖州区直部门单位工作“一月一点评”制度

为提高区直各部门单位及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形成攻坚克难、奋发有为的工作合力，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实行区直部门单位工作“一月一点评”制度。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激励引导区直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以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根本点，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形成比学赶超、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的浓厚氛围，推动全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点评范围及时间安排

实行“一月一点评”的范围为区直各部门单位。点评时间一般安排在次月5日之前。各部门单位确定的点评时间要及时报区考核办。

三、点评内容及形式

（一）点评内容。主要点评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情况、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履

行部门职责及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党建工作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

（二）点评形式

1、区直部门单位内部点评。每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点评，单位人数少于30人（含30人）的，由全体人员参加；单位人数多于30人的，中层以上负责人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也可邀请一定数量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代表参加。区级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到部门单位参加一次点评会议，并实事求是部门单位工作进行点评。区考核办每年年初列出区级领导参加部门单位点评会议计划，并协调几家办公室通知有关区级领导参会。

2、区委常委扩大会议点评。每年召开三次区委常委扩大会议，每次选定部分部门单位，分别对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工作进行点评。会议邀请一定数量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四、方法步骤

（一）区直部门单位内部点评

1、部门单位班子成员或内设机构、下属单位负责人分别汇报工作履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班子成员汇报的，其分管机构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一般不再汇报。

2、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其他班子成员的工作或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工作进行点评，重点查找问题，对下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区级领导参加点评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进行工作汇报，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部分内设机构、下属单位负责人汇报，区级领导对部门单位整体工作进行点评。会议召开情况要以书面形式报区考核办。

3、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要根据区级领导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点评意见和工作要求，针对存在的差距和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并作为下月点评会议工作汇报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区委常委扩大会议点评

1、区考核办牵头抓好会议筹备，提前汇总梳理部门单位工作情况，确定会议参评单位和发言单位，起草点评意见，印制会议相关材料。

2、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3、发放《工作测评表》，由参会人员对部门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测评。测评分“满意”、

“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等次。

4、考核办负责收集测评表，并进行汇总统计，按得票情况折算成绩，排出名次，在报纸、电视和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把落实工作“一月一点评”制度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主动。区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按时到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点评会议，做好工作点评和指导。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工作点评。区督查办要认真履行职责，抓好督促检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区考核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确保“一月一点评”工作顺利推进。

（三）注重解决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查找问题、督促整改贯穿点评工作始终，推动群众反映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促进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2015年2月28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责任分工》的通知

兗办发〔2015〕6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兗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8日

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 责任分工

为进一步体察民情、听取民意、汇聚民智，在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通过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就社会治安、看病就医、居住环境、群众文化生活、学校教育、干部作风等6个方面，广泛征求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和最期盼解决的民生问题，汇总代表、委员所提建议339条、问题286条。根据部门单位的职责，将梳理后的意见和建议和最期盼解决的民生问题分别明确责任单位，黑体标出的为牵头单位，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社会治安方面

1、均衡配置城乡治安力量，增加乡镇警力，调动执法人员积极性，整体提升公安干警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

2、深入推进警力下沉，提高见警率和为民服务水平。

3、基层公安干警年龄偏大，需要进一步优化年龄结构。

4、加强城乡治安巡逻，充分发挥村居群众自发作用，实行社区包保巡逻、村内联防联控，加大对重点时段、路段的日常巡逻力度，尤其要提高早晚12点到凌晨4点前的治安巡逻，真正发挥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作用。

5、增加在西城区、城市主干道、易堵路口、事故多发路段的交警执勤警力。

6、交警执法要提高检查处罚力度，严厉查处大货车和渣土车城区非法通行、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

7、加大对无牌、套牌车辆和非法营运电动车的治理力度。

8、依法加大对黑恶势力干扰经济社会正常秩序、非法围堵企业大门、金融诈骗和犯罪、网络造谣诽谤敲诈、贩售和制造假冒伪劣食品等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长效机制。

9、严厉打击城乡偷、盗、抢等违法行为，多举措提高社区和农村治安防范力度，支持引导群众开展治安联防联控。解决好农村小偷小摸问题；加大对在公交线路上进行盗窃活动团伙的打击力度，坚决打掉在火车站及周边公交站台进行

偷盗的团伙，形成有力震慑，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提升兖州对外形象。

10、及时在城区主干道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尽快在北关桥与铁北桥交叉口、中御桥路与红花西街交叉口、北顺河路与吕公堂街交叉口增设交通信号灯。

11、在城区及镇驻地小街巷路口增加安全提示牌、弯道镜等安全设施的数量。

12、加大“天网工程”的建设、维修、管理力度，尽快启动“天网工程”二期，提高在农村地区和社区的监控数量和管护水平，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监控设备，进一步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实现新老小区“天网工程”全覆盖，做到设备利用充分、状态良好，监控不留死角。

13、继续加大对货车超速、超载行为的查处力度，解决好兖颜路大型货车超速、超载问题。

14、进一步规范出租车行业，严厉打击雨雪天以及深夜起步多收费、没有正规打印发票、另收燃油附加费等违规行为。

15、加强城乡食品安全监管，杜绝私自屠宰现象，加强对流动食品摊尤其是肉类售卖点的监管。

16、解决好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1—11，区公安局；12，区政法委、区公安局；13，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14，区交通运输局；15，区食药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工商局；16，区教体局、区食药监局)

二、看病就医方面

1、提高镇卫生院医生业务能力和医疗设备水平。

2、加大对农村卫生室和小诊所的规范化治理和监督检查力度。

3、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乡村医生。

4、进一步整合城乡医疗资源，充分利用原人民医院，方便城区居民看病就医。

5、鼓励引进高水平医务人员，提升人民医院、中医院等重点医院医生的医疗水平。

6、鼓励支持城乡间医疗资源共享，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7、支持民营医院发展，充分发挥民营医院自身优势，在政策支持上民营医院和国有医院同等待遇。

8、控制医疗机构逐利行为。

9、研究出台《打击非法行医办法》，加大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提高非法行医违法成本，杜绝小诊所“罚完再开”现象发生。

10、加大对药品、保健品市场的监管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督导检查活动。

11、深入整治过度医疗问题，建立健全对医院和医生行医行为的监管机制，实行诊疗公开化、透明化，大力解决好检查项目多价格高、开大药方过度治疗、看病“找关系”、吃回扣等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减少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项目，降低患者医疗费用，提高群众满意度。

12、加大对慢性疾病控制社区的指导力度，提高病人的生活质量。

13、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和儿童的健康关爱力度，研究政府补贴降低群众健康查体费用、每年免费为60岁以上老人查体1次、每年全民免费查体1次等政策的可行性。

14、采取增开公交线路、合理布局公共自行车点等措施，进一步方便农村群众看病就医，尤其在新人民医院周边多设公交站点和公共自行车点。

15、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农村居民特别是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标准。

16、研究免去国有企业（未改制）残工养老保险利息及医疗保险退休人员补交费、减免新农合100元手续费用、继续实行小学生医保个人免缴费等政策的可行性。

17、消除医保报销地方限制。

18、增加医保报销授权基层门诊数量。

19、提高看病就医医保报销比例，简化报销程序，增加门诊报销比例及病种。

20、异地医保报销不方便，新农合监管有漏洞。

21、尽快与济宁市接轨，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标准。

22、提高低保救助标准，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手续。

23、进一步提高大病救助资金标准，扩大救助病种范围，实现大病救助“全覆盖”，尤其需

要关注农民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看不起大病等问题。

24、加大对养老事业的关注度和投入力度。建立多种形式的养老机构，关注老年人尤其是农村地区孤寡老人的心理需求和晚年生活。

（责任单位：1—12，区卫计局；13，区卫计局、区人社局；14，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15—21，区人社局；22—24，区民政局）

三、居住环境方面

1、强化对排污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大幅度提高排污成本。

2、开展城区烟囱、污染小企业集中整治活动，逐步将污染小企业全部迁离居民区，着重解决好个别企业“夜间排气”、龙桥三区路南顺风肥牛西邻小企业以及龙桥玻璃厂排气污染等群众关注度高、普遍反映的问题。

3、继续深入实施城乡环境“脏乱差”综合整治，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城市周边环境，整体提升市容市貌。

4、改善沿327国道以及南关社区环境。

5、加强对物业的监管力度和水平，合理确定物业收费标准，提升社区（尤其是破产单位、老旧小区）内环境卫生质量。

6、增加城区绿化面积和活动场所。

7、依法合理规划老旧小区内部建设和环境卫生治理。

8、解决好自来水管网跑冒滴漏严重、垃圾桶数量少等问题。

9、抓好采暖期均衡供热。

10、解决城乡路灯建设力度小、管理不到位问题。

11、统筹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城区供热、供气、供水、污水治理等工程向农村延伸。

12、探索推行热力计量收费制度，采取村民拿一部分、政府补助一部分等办法，研究金村等社区集体供热的可行性。

13、进一步健全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和财力保障机制，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增加村内专职保洁员数量，实施农村化粪池标准化治理工程，解决好农村旱厕问题，实现“一村翠绿，一塘清水，一处广场，一院洁净”。

14、高度重视回迁安置工作，旧关东片区等拆迁居民需尽快上房。

15、建立城乡建筑垃圾消化、处理机制，坚

决杜绝乱堆乱放等现象，解决扬尘严重等问题。

16、继续改造提升东城区道路，贯通文化路与抢险大道。

17、尽快完善生活服务及商业设施。

18、扩大城区干道四角路口面积和视野。

19、研究在城区人流量大的路段建设过街天桥问题。

20、加大对城乡老旧住宅区的改造力度，加快推进老旧城区综合开发和城中村升级改造进度，继续实施村内排水、自来水净化、小街巷硬化工程，着重解决好道路积水、小街巷车辆通行难、未供热供气等问题。

21、坚决依法打击沿街、社区内私搭乱建行为。

22、加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主干道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晚上乱摆小吃摊点、城区路旁沟边乱倒大宗垃圾、非法门头房和广告牌等行为。

23、坚持“疏堵结合”，合理布局城区农贸市场，建设一批免费或低收费中、小型农贸市场，方便周边群众生活。

24、加大对社区养狗、乱贴“小广告”尤其是非法宣传办假证、买卖枪支等行为的管理和打击力度。

25、增加上下班高峰期和阴雨天气时主要路口、易堵路段的执勤警力，重点解决好学校周边接送学生车辆占道（东方中学南门口、一实小南门口、文化路小学门口尤其严重）、钟鼓街西城隍庙街因摊贩占道经营车辆拥堵严重、二院文化路门口车辆拥堵等问题，提高道路通行率。

26、科学规划城区停车场地的建设，破解“停车难”问题，努力杜绝乱停乱放现象。

27、解决好镇域交界处道路硬化问题。

28、研究327国道大禹像处路口改造问题。

29、进一步畅通城乡交通，大力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继续深入实施“村村通公交”，提高公交车在农村地区的覆盖面和镇村之间的通达能力，方便农村群众出行。

30、进一步优化增加公交线路，增开西铺路一线、毛徐路一线公交车。

31、增加西城区公交车次，特别是途经锦绣家园和人民医院的车次，方便群众上班、就医。

32、适当调整部分公交车运营时间，将3路公交车换大型车辆。

33、解决好城乡道路管护问题，整修新驿镇孙村至徐村道路。

34、增加校车数量和覆盖范围，解决好酒仙桥办事处327国道北以及新驿葛楼、方庄、孙村无校车接送学生等问题。

35、大力改善城区交通状况，积极对接济宁主城区道路、公交、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36、加大对新兴隆大桥的管理，严禁超载大车通行。

37、解决小孟至新驿的黄狼沟清理问题。

38、解决贫水区农田浇水和农业开发、“小农水”相关设施的管护问题。

39、实施区域内尤其是城区以及农村主要河道清理工程，加大对南护城河等老河道的治理力度，进一步优化美化环境，减少水源病虫害的发生。

40、强化水源地监管，提升饮用水质量，让群众喝上纯净的饮用水。

41、综合治理塌陷地。

42、对高污染、高耗能、产出效率低、投资拉动弱的项目严格把关，坚持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路子。

43、加强市民文明教育。

（责任单位：1—2，区环保局；3—4，区住建局、区行政执法局；5，区住建局、区物价局；6—16，区住建局；17—19，区住建局、区规划局；20，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21—22，区行政执法局；23，区商务局、区行政执法局；24—25，区公安局、区行政执法局；26，区规划局、区公安局、区行政执法局；27—33，区交通运输局；34，区交通运输局、区教体局；35，区规划局、区住建局；36，区住建局、区公安局；37，区水利局；38，区水利局、区农业开发办；39，区水利局、区住建局；40，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环保局；41，区国土资源局；42，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区经信局；43，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文广新局）

四、群众文化生活方面

1、进一步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根据城乡居民生产生活实际，多举办社区联谊球类比赛、农民文化艺术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尤其要高质量举办农民文化艺术节，充分体现农民文化艺术节的意义和特色，多引导农民参与，不要只请专业表演队伍，避免形式化、大呼

隆。

- 2、实施培训乡村文艺骨干工程。
- 3、加强对九州广场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 4、加大对群众文化设施的投入和管理力度，结合城乡城镇建设规划，增加村居文化广场的数量和质量，多建文化活动绿地和文化大舞台，增加一些球类活动场地和器械。
- 5、在城区建设标准剧场。
- 6、加大东城区文化场地规划建设。
- 7、将体育馆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提高利用率。
- 8、兴隆文化园尽快开园，加大对外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1，区文广新局、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2—3，区文广新局；4，区文广新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局、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5，区文广新局、区规划局、区住建局；6，区规划局、区住建局；7，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8，兴隆文化园管委会）

五、学校教育方面

1、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根据人口分布科学布局城乡学校，在教育经费投入、班主任待遇、教师招考等方面统筹考虑，政策要向农村地区学校适度倾斜，弥补历史欠账。

2、论证将学校教育由“六三制”转型为“五四制”的可行性。

3、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和关注力度，严格划片招生。

4、提高乡镇教师补贴数额。

5、大力改善教育风气，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6、减轻学生课业压力，增加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时间，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7、严厉查处在校教师课外办补习班、提供私人有偿辅导等违规行为，论证假期由学校统一组织补课、办辅导班的可行性。

8、研究取消学生课间营养餐计划的可行性，注重听取家长和学生的意见。

9、着力规范社会办学机构，加大监督和管理力度。

10、规范整顿私人幼儿园，建立公立全托幼儿园。

11、增加对特困生的救助。

12、科学安排小学生的体质训练。

13、解决中小学食品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不足、不到位问题。

14、减少代课老师数量，着力解决城区实验小学、文化路小学、东御桥小学等3所重点小学代课教师多的问题，维护好代课老师权益。

15、搭建教师学习交流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业务培训力度，尤其要注重乡镇教师在城乡、城际、省际之间的学习和交流，不断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水平。

16、加强对学校、教师教学责任的监督，推行家长、学生评价学校和教师教学质量制度，对学校随意将教学负担转嫁家长、教师授课不认真、小学教师体罚学生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7、深入开展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18、进一步优化教师职称评聘制度。

19、科学分配城乡学校师资力量比例，增加农村学校教师编制数量，解决好乡镇幼儿园教师无编制问题。

20、加大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和交通安全管理的力度，大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构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交通安全管理、食品销售监管长效机制。

21、强化对学校附近路段小商贩及网吧的规范化管理。

22、研究在学校集中区域实行限时通行式单行线方案。

23、取缔十五中门口、实验中学和技校南两路口等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等行为。

24、研究解决学生上学、放学乘车安全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1—8，区教体局；9—10，区教体局、区综治办；11，区教体局、区民政局；12—19，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编办；20，区综治办、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区行政执法局、区食药监局；21，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区行政执法局、区教体局；22，区公安局；23，区行政执法局；24，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

六、干部作风方面

1、进一步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加大对重大决策事项、需群众广泛知晓事项等内容的政府信息公开力

度，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政务信息服务。

2、坚持问计于民，多沉下去与群众接触，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政府工作，更加关注弱势群体的要求和生计，把民生工程落到实处，惠民政策兑现到位。

3、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做到不折腾。

4、重大建设项目要广泛征求民意，及时向社会公示项目论证情况，接受群众建议和咨询；民生工程投入资金数量和使用成效要依法公开。

5、继续巩固好“五城同创”活动成果，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形成长效机制，努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品位，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6、强化对企业的监管和服务水平。大力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组织有关部门深入企业一线调研企业运行遇到的问题，尤其是对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及时出台政策扶持帮助企业度过经营难关，防范中小企业（公司）塌方式的倒闭，预警就业人员大规模再次下岗失业。

7、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诚信教育和社会道德教育。

8、成立电子商务协会，积极引进培养有关人才。

9、进一步扩大就业渠道，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改善就业工作环境，更多关注大学生就业，提高就业率。

10、大力促进农民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不断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11、认真研究村“两委”工资待遇问题，注重解决好村“两委”换届退下来的村干部、退休村干部的工资、保险等待遇问题。

12、坚持群众路线不动摇，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为民意识和担当精神，把公事当自己的事办，把大家的事当自己的事办，努力做好分内工作。

13、严厉查处村“两委”换届中的贿选行为。

14、注重提升业务部门和窗口单位业务能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15、开通干部作风曝光台，对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要重实情、一分为二，树立既要敢于担当又要严守底线的工作导向。

16、大力推行权力公开运行。

17、进一步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庸懒散”专项整治行动，节约办一切事业，继续保持为民务实清廉风气。

（责任单位：1，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2，区政府办；3，区委办、区政府办；4，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5，区住建局；6，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金融办；7，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8，区经信局；9，区人社局；10，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局；11—12，区委组织部；13，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14，区纪委监委局、区行政审批中心；15—17，区纪委监委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研究相关问题，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具备条件的抓紧落实，不具备条件的提出意见或作出说明；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照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抓好工作落实的组织协调，协办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主动搞好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时推进、落实到位。新闻宣传部门要通过“一报两台”、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跟踪宣传落实情况；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与新闻宣传部门搞好衔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015年2月28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2015 年度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度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 实 施 意 见

2015 年是济宁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的迎查验收年。为做好各项创建迎查工作，圆满完成在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分配给我区的各项任务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突出生态优先、民生为本的创建主题，坚持城乡统筹、一体推进，坚持面上推动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全力推进 6 项重点工程、全速加快重点区域绿化、全面消除各项指标差距，成功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为加快建设绿色生态美丽兖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要求

（一）区域布局。2015 年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以城区为中心，以高速公路、国省道、城际主要连接线等重要交通干线为辐射，实施重点布局、集中突破。

（二）任务目标。按照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指标体系要求，确保重点区域内各项指标全面达标，顺利通过验收。全区新造林 5000 亩，实施创模重点绿化建设项目 192 个，森林覆盖率达

28%以上。其中高速公路、国省道、城际主要连接线等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建设宽度 10 米以上的生态景观林带，沿线可视范围林网全面建成；重点区域内河、渠等水体沿岸绿化率达 80%以上；新建完善农田林网 3.345 万亩，重点区域内农田林网控制率达 90%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绿地率达 35%以上；区机关、学校、医院、部队营区等单位绿地率达 35%以上，70%以上的单位庭院、居住区绿地率达到省级标准；重点区域内 6 个镇街驻地、135 个村庄全部达到市级绿化标准；全民义务植树建卡率达 95%以上、尽责率达 90%以上；无严重滥砍乱伐林木、侵占破坏林地和绿地的现象发生，无重大森林火灾、林业病虫害情况发生，无采挖、移植、买卖古树名木现象；群众绿化意识、生态意识明显提高，绿化重要性知晓率达 85%以上、创模支持率达 8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推进造林重点工程建设，构筑城乡绿色屏障。全力加快城区绿化，建成区要按照创模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城区土地裸露治理行动，科学规划城区绿地建设，全力推动绿地公园建设、

环城森林建设、道路河流绿化、居住区和单位绿化等绿化提升工程，显著提升城区绿化水平。城区实施绿化重点项目 5 个，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绿地率达 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0 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6 平方米以上。加快转变重点区域绿化模式，全面推行重点工程项目化管理，对高速公路、重要交通连接线等沿线绿色通道建设及可视农田林网、水系绿化、镇村绿化等所有造林实施项目化申报、推进、实施、验收，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建设要求等，按照时间节点、质量标准进行检查推进、验收奖补。镇街实施重点项目 187 个，新增造林 3701 亩，其中新建完善绿色通道 46 公里，更新完善可视农田林网 3.345 万亩。集中开展镇村、单位绿化，大力实施围镇（村）林、道路绿化、庭院绿化等绿化工程建设，完成绿化达标镇街 6 个、村庄 135 个、单位 27 个。

（二）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保障巩固创建成果。按照“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原则，坚持飞防为主、病虫统防、统防统治，综合运用飞机、人工、物理、生物等措施，全面做好春尺蠖、美国白蛾、杨扇舟蛾、法桐方翅网蝽等主要林业病虫害防控工作，确保有虫不成灾、景观不影响。防控责任落实要到镇街、单位、个人，推行挂图作战，实施点对点防治、全覆盖防治。

扎实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根据《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区域内重要交通沿线或重点部位的古树名木进行登记建档、挂牌围栏，落实古树名木日常保护措施，建立古树名木长效管护机制，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和大树进城行为。加强林木、林地资源管护，禁止滥砍乱伐林木、随意侵占林地的行为。严防森林火灾，做到防字当头，早预防、早准备、早扑灭，保护好绿化成果。

（三）广泛开展创模宣传活动，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媒体，利用街头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短信等平台，全方位、多形式强化宣传工作。在区域内国省道、城际连接线和城区主干道沿线，制作安置大型创模宣传广告牌，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收费口电子屏滚动显示、悬挂创模宣传标语，设置公益广告。

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生态意识、参与意识，确保群众对绿化重要性知晓率 85%以上、创模支持率达 80%以上。大力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面建立以镇街为单位的全民义务植树登记制度，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11 处，完成义务植树 120 万株以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90%以上，建卡率 95%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做好 2015 年各项创建工作，事关区委、区政府“五城同创”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成效。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将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来抓，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创模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机制，以创则必成的决心全力推进创模各项任务目标落实。

（二）突出重点，加大投入。要严格对照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验收指标体系要求，认真梳理指标差距，明确工作重点，全力全速抓好改进，确保 9 月底前全部达标。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创建专项资金。要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资金，科学整合交通运输、城建、农业、林业、水利、公路等方面的资金，用于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切实保障各项创建工作全面完成。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实施区领导带队督查制度，对各项创模任务进行跟踪督查反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明察暗访，定期通报，限期解决。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创建工作督导力度，将创建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定期调度，现场督导，及时掌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创建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15 年全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造林绿化重点项目汇总表
2、2015 年全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造林绿化重点项目一览表
3、2015 年全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宣传工作任务分工表
4、2015 年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任务分工表
5、2015 年度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工表
6、2015 年度古树名木保护任务分工表

2015 年全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造林绿化重点项目汇总表

单位：个、公里、亩

单 位	总计				道路 绿化			河流 绿化			镇街 绿化	村庄 绿化	单位 绿化	可视林网	
	项目 个数	通道 长度	绿化 面积	林网 面积	项目 个数	通道 长度	绿化 面积	项目 个数	通道 长度	绿化 面积	项目 个数	项目 个数	项目 个数	项目 个数	林网 面积
合 计	192	41.1	3701	33450	10	8.45	215	8	32.65	3486	6	135	27	6	33450
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5				5										
酒仙桥街道	1												1		
鼓楼街道	13											10	3		
龙桥街道	15											9	6		
新兖镇	48	8.83	272	3450	3	3.38	101	3	5.45	171	1	29	7	5	3450
大安镇	13										1	12			
漕河镇	18	25.5	3015					4	25.5	3015		13	1		
小孟镇	10			30000							1	8		1	30000
新驿镇	41	5.07	114		2	5.07	114				1	33	5		
颜店镇	20										1	16	3		
兴隆庄镇	8	1.7	300					1	1.7	300	1	5	1		

附件 2

2015 年全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造林绿化重点项目一览表

单位：个、公里、亩

镇街单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位置	绿化建设内容	侧别	长度	面积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城区绿化		合计	共 5 个道路项目。									
城区绿化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1	城区道路绿化	新建	豫州路	建设路-九州路，长 500 米，红线宽 30 米，进行道路、管网、绿化、亮化等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龙桥街道办事处	周生建 黄健	
	2		新建	冀州路	建设路-九州路，长 500 米，红线宽 42 米，进行道路、管网、绿化、亮化等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龙桥街道办事处	周生建 黄健	
	3		新建	军民路绿化	位于军民路（兴隆文化园东区南门—北护城河路段）两侧绿地，为兴隆文化园东区相配套的园林景观绿化项目。项目南北长 650 米，绿化单侧宽 52 米，本工程占地 100.5 亩。		0.525	26.2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周生建 郑辉
	4		新建	兴隆路绿化	国道 327 南侧 500 米，属于东城区，兴隆路道路两侧行道树、分车带及北侧广场铺装及绿化。		0.675	52.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周生建 郑辉
	5		新建	荆州南路绿化	胜利路—南 327 国道，地形塑造，湿地景观，绿化栽植，管理房、公共卫生间和公共设施建设，占地 514 亩。		3.3	472.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兖镇人民政府	周生建 李兆胜

农村绿化		合计	共 187 个项目，其中 6 个镇街，135 个村，27 个单位；5 个道路（长 8.45 公里，面积 215 亩）；8 个河流（长 32.65 公里，面积 3486 亩）；6 个林网（林网化面积 33450 亩）。								
新兖镇	1	镇街绿化	提升	紧邻崇文大道、国道 327	对所有宜绿化空地进行绿化，栽植各种乔木、灌木。				2015 年 5 月	新兖镇人民政府	李兆胜
大安镇	2		提升	紧邻谷肖路（检查线路）	对所有宜绿化空地进行绿化，栽植各种乔木、灌木。				2015 年 5 月	大安镇人民政府	王 智
小孟镇	3		新建	紧邻省道济阳路、谷肖路	对所有宜绿化空地进行绿化，栽植各种乔木、灌木。				2015 年 5 月	小孟镇人民政府	崔增力
新驿镇	4		提升	紧邻省道济阳路、汶邹路	机关院内、镇驻地周围以及镇行政区域内农田林网。				2015 年 5 月	新驿镇人民政府	张钦国
颜店镇	5		提升	紧邻省道济阳路、汶邹路	机关院内、镇驻地周围以及镇行政区域内农田林网。				2015 年 5 月	颜店镇人民政府	王金海
兴隆庄镇	6		提升	紧邻崇文大道、国道 327	对所有宜绿化空地进行绿化，栽植各种乔木、灌木。				2015 年 5 月	兴隆庄镇人民政府	郑海涛
酒仙桥街道	7	村庄、单位绿化	提升	区气象局	单位内适宜绿化区域进行绿化。				2015 年 5 月	区气象局、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孔令军 郑 辉
鼓楼街道	8—17		提升	息马地、鼓楼社区、奎星楼社区、少陵社区、塔前社区、韦园社区、文东社区、校场社区、长安社区、中御桥社区	社区内道路及绿地绿化。				2015 年 5 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鼓楼街道办事处	周生建 蔡学梅
	18—20		新建	兖州十五中学、兖州东方中学、兖州广播电视台	单位内所有空闲地进行绿化。				2015 年 5 月	区教体局、区广播电视、鼓楼街道办事处	张维国 蔡学梅

龙桥街道	21—29	村庄、单位绿化	前3提升 后6新建	维多利亚居委会、五里庄、牛王村、牛旺居委会、李湾村、六里井、李庙村、范庄村、东韩	入村道路、村内主要道路以及村内坑塘等四旁栽植。				2015年 5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龙桥街道办事处	周生建 黄健
	30—35		新建	兖州区新一中、兖州区党校、实验小学新校区、东方中学新校区、兖州区教育体育局、兖州区信访局	单位内所有空闲地进行绿化。				2015年 5月	区信访局、区党校、区教体局、龙桥街道办事处	杨海成 秦佑斌 张维国 黄健
新兖镇	36—64		新建	蔡行、朝阳、程村、大雨住、东稻营、东张庄、董村、广街、后道义、后杨、姜高、老府庄、六股路、南王屯、牛行、沙岗、沈官屯、土楼闸、王鲁、王庄、西稻营、夏村、肖街、杨厂、叶行、张行、大马青、官庄社区、辛北庄	入村道路、村内主要道路以及村内坑塘等四旁栽植。				2015年 5月	新兖镇人民政府	李兆胜
	65—71		新建	新兖镇政府、康泰药业、西关小学、泗庄小学、山东港联食品有限公司、大江林业、小马青小学	对所有宜绿化空地进行绿化，栽植各种乔木、灌木。				2015年 5月	区教体局、新兖镇人民政府	张维国 李兆胜
大安镇	72—83		新建	白店村、黄庙、七里铺、周村、裴院、蒿厂、西垛、后谷、安庙、五圣堂、石马、东葛	入村道路、村内主要道路以及村内坑塘等四旁栽植。				2015年 5月	大安镇人民政府	王智

漕河镇	84—96	村庄、单位绿化	前4提升 后9新建	后邴村、谈村、薛朱刘村、漕河新村社区、李村、张庄、漕河村、大厂村、西厂、东厂、尚庄、罗店、蔡桥	入村道路、村内主要道路以及村内坑塘等四旁栽植。				2015年 5月	漕河镇 人民政府	吴厚峰	
	97		提升	漕河镇第十二中学	单位内所有空闲地进行绿化。				2015年 5月	区教体局、 漕河镇 人民政府	张维国 吴厚峰	
小孟镇	98— 105		前3提升 后5新建	梁村、李海、候店、王海、史家王子、白家王子、李堂、肖家王子	入村道路、村内主要道路以及村内坑塘等四旁栽植。				2015年 5月	小孟镇 人民政府	崔增力	
新驿镇	106— 138		前21个 提升 后12个 新建	新一、新四、五东、五西、骆村、魏楼、胡营、高一、高二、高三、高庄、王楼、毛辛庄、何村、大庄、西东、西西、后寺、文兴坡、孙村、李村、新二、新三、秦村、官路、王府庄、范窑、店子、韩马、董楼、义和庄、肖村、王堂	入村道路、村内主要道路以及村内坑塘等四旁栽植。				2015年 5月	新驿镇 人民政府	张钦国	
	139— 143		前3提升 后2新建	卫生院、兖州区第二十中学、新驿镇政府、兖州新驿镇店子联办小学、新驿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内所有空闲地进行绿化。				2015年 5月	区教体局、 区卫计局、 新驿镇 人民政府	张维国 黄国强 张钦国	
颜店镇	144— 159		新建	后邴、马海、颜店、袁一、袁二、袁三、颜家村、红庙、史家村、屯三村、赵邴、丁邴、刘胡、南阁、西磁阳、大磁阳	入村道路、村内主要道路以及村内坑塘等四旁栽植。				2015年 5月	颜店镇 人民政府	王金海	
颜店镇	160— 162		村庄、单位绿化	前1提升 后2新建	颜店十八中、山东滋阳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颜店镇中心小学	单位内所有空闲地进行绿化。				2015年 5月	区教体局、 颜店镇 人民政府	张维国 王金海
兴隆庄镇	163— 167			新建	连接线崇文大道两侧。滨河社区、兴隆社区、南三官庙、晾衣井、王楼	入村道路、村内主要道路以及村内坑塘等四旁栽植。				2015年 5月	兴隆庄镇 人民政府	郑海涛
	168	新建		兖州区十一中学	单位内所有空闲地进行绿化。				2015年 5月	区教体局、 兴隆庄镇 人民政府	张维国 郑海涛	

附件 3

2015 年全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宣传工作任务分工表

宣传形式	宣 传 内 容	时间节点	责 任 单 位	责 任 人
新闻媒体	分别充分利用各自新闻媒体，开设创模公益性宣传专题专栏。	1月-10月	区林业局、各镇、各街道	翟延苓、 各镇（街）镇长、主任
公益广告宣传	在较大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学校、宾馆、饭店以及旅游景点、景区悬挂创模宣传标语、横幅。	1月-10月	区教体局、区旅游局、各镇、各街道	张维国、周鹏、 各镇（街）镇长、主任
	1、在交通干线两侧核心区及辐射区村庄社区制作创模宣传标语广告3250个，其中核心区村庄社区158个，辐射区村庄社区248个，每个村庄设置5-10个创模标语。 2、在较大建筑工地外围遮挡体上喷贴创模宣传口号。	1月-10月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各街道	胡佳东、周生建、 许文峰、各镇（街） 镇长、主任
	1、利用出租车电子屏幕、公交车车载电视等开展创模宣传工作。 2、在火车站、汽车站制作车站广告位。	1月-10月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局	胡佳东 程远丰
	在高速出入口、收费口电子屏滚动显、悬挂创模宣传标语，设置公益广告。	1月-10月	区公路局	程远丰
社会活动宣传	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采取展板、条幅、宣传单的形式向市民宣传创模知识、发放倡议书、宣传资料等	1月-10月	区委宣传部、各镇、各街道	广宁杰、 各镇（街）镇长、主任
	认真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广泛开展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绿化活动，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和跟踪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0%以上。	2月-9月	区林业局、各镇、各街道	翟延苓、 各镇（街）镇长、主任

2015 年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任务分工表

责任单位	责任区域	责任人	防控对象	防控目标	防控任务	防控措施	完成时限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酒仙桥街道	郑 辉	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等。	测报准确率达 95%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成灾率控制在 2.0 % 以内。	实施防治作业面积 3 万亩次，其中飞防面积 2 万亩次。	杨树食叶害虫以飞防为主，法桐方翅网蝽等以人工喷药防治为主，同时辅以灯光诱杀、人工剪网幕、摘卵、挖蛹、释放天敌昆虫等措施。	春尺蠖：3-4 月；法桐方翅网蝽：4-9 月；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树溃疡病、黑斑病：5-9 月。
鼓楼街道办事处	鼓楼街道	蔡学梅	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等。	测报准确率达 95%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成灾率控制在 2.0 % 以内。	实施防治作业面积 3 万亩次，其中飞防面积 2 万亩次。	杨树食叶害虫以飞防为主，法桐方翅网蝽等以人工喷药防治为主，同时辅以灯光诱杀、人工剪网幕、摘卵、挖蛹、释放天敌昆虫等措施。	春尺蠖：3-4 月；法桐方翅网蝽：4-9 月；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树溃疡病、黑斑病：5-9 月。
龙桥街道办事处	龙桥街道	黄 健	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等。	测报准确率达 95%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成灾率控制在 2.0 % 以内。	实施防治作业面积 4 万亩次，其中飞防面积 2 万亩次。	杨树食叶害虫以飞防为主，法桐方翅网蝽等以人工喷药防治为主，同时辅以灯光诱杀、人工剪网幕、摘卵、挖蛹、释放天敌昆虫等措施。	春尺蠖：3-4 月；法桐方翅网蝽：4-9 月；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树溃疡病、黑斑病：5-9 月。
新究镇人民政府	新究镇	李兆胜	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等。	测报准确率达 95%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成灾率控制在 2.0 % 以内。	实施防治作业面积 9 万亩次，其中飞防面积 5 万亩次。	杨树食叶害虫以飞防为主，法桐方翅网蝽等以人工喷药防治为主，同时辅以灯光诱杀、人工剪网幕、摘卵、挖蛹、释放天敌昆虫等措施。	春尺蠖：3-4 月；法桐方翅网蝽：4-9 月；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树溃疡病、黑斑病：5-9 月。
大安镇人民政府	大安镇	王 智	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等。	测报准确率达 95%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 100%、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成灾率控制在 2.0 % 以内。	实施防治作业面积 9 万亩次，其中飞防面积 6 万亩次。	杨树食叶害虫以飞防为主，法桐方翅网蝽等以人工喷药防治为主，同时辅以灯光诱杀、人工剪网幕、摘卵、挖蛹、释放天敌昆虫等措施。	春尺蠖：3-4 月；法桐方翅网蝽：4-9 月；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树溃疡病、黑斑病：5-9 月。

责任单位	责任区域	责任人	防控对象	防控目标	防控任务	防控措施	完成时限
漕河镇人民政府	漕河镇	吴厚峰	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等。	测报准确率达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无公害防治率达100%，成灾率控制在2.0%以内。	实施防治作业面积5万亩次，其中飞防面积5万亩次。	杨树食叶害虫以飞防为主，法桐方翅网蝽等以人工喷药防治为主，同时辅以灯光诱杀、人工剪网幕、摘卵、挖蛹、释放天敌昆虫等措施。	春尺蠖：3-4月；法桐方翅网蝽：4-9月；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树溃疡病、黑斑病：5-9月。
小孟镇人民政府	小孟镇	崔增力	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等。	测报准确率达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无公害防治率达100%，成灾率控制在2.0%以内。	实施防治作业面积5万亩次，其中飞防面积5万亩次。	杨树食叶害虫以飞防为主，法桐方翅网蝽等以人工喷药防治为主，同时辅以灯光诱杀、人工剪网幕、摘卵、挖蛹、释放天敌昆虫等措施。	春尺蠖：3-4月；法桐方翅网蝽：4-9月；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树溃疡病、黑斑病：5-9月。
新驿镇人民政府	新驿镇	张钦国	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等。	测报准确率达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无公害防治率达100%，成灾率控制在2.0%以内。	实施防治作业面积10万亩次，其中飞防面积8万亩次。	杨树食叶害虫以飞防为主，法桐方翅网蝽等以人工喷药防治为主，同时辅以灯光诱杀、人工剪网幕、摘卵、挖蛹、释放天敌昆虫等措施。	春尺蠖：3-4月；法桐方翅网蝽：4-9月；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树溃疡病、黑斑病：5-9月。
颜店镇人民政府	颜店镇	王金海	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等。	测报准确率达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无公害防治率达100%，成灾率控制在2.0%以内。	实施防治作业面积12万亩次，其中飞防面积10万亩次。	杨树食叶害虫以飞防为主，法桐方翅网蝽等以人工喷药防治为主，同时辅以灯光诱杀、人工剪网幕、摘卵、挖蛹、释放天敌昆虫等措施。	春尺蠖：3-4月；法桐方翅网蝽：4-9月；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树溃疡病、黑斑病：5-9月。
兴隆庄镇人民政府	兴隆庄镇	郑海涛	春尺蠖、悬铃木方翅网蝽、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杨扇舟蛾、杨树溃疡病、杨树黑斑病等。	测报准确率达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无公害防治率达100%，成灾率控制在2.0%以内。	实施防治作业面积5万亩次，其中飞防面积5万亩次。	杨树食叶害虫以飞防为主，法桐方翅网蝽等以人工喷药防治为主，同时辅以灯光诱杀、人工剪网幕、摘卵、挖蛹、释放天敌昆虫等措施。	春尺蠖：3-4月；法桐方翅网蝽：4-9月；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杨树溃疡病、黑斑病：5-9月。

2015 年度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工表

单位：处、万株

序号	责任区域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植树基地 (处)	义务植树 (万株)			
合计			11	120			
1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按照《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要求，以镇街为单位，全面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建卡率达到 95% 以上；组织开展多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90% 以上。重点建立 8 处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完成义务植树 120 万株以上。	1	5	2015 年 9 月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郑 辉
2	鼓楼街道办事处		1	7	2015 年 9 月	鼓楼街道办事处	蔡学梅
3	龙桥街道办事处		1	7	2015 年 9 月	龙桥街道办事处	黄 健
4	新兖镇		1	18	2015 年 9 月	新兖镇人民政府	李兆胜
5	大安镇		1	15	2015 年 9 月	大安镇人民政府	王 智
6	漕河镇		2	16	2015 年 9 月	漕河镇人民政府	吴厚峰
7	小孟镇		1	12	2015 年 9 月	小孟镇人民政府	崔增力
8	新驿镇		1	15	2015 年 9 月	新驿镇人民政府	张钦国
9	颜店镇		1	15	2015 年 9 月	颜店镇人民政府	王金海
10	兴隆庄镇		1	10	2015 年 9 月	兴隆庄镇人民政府	郑海涛

注：漕河镇 2 处分别命名为八一林和巾帼林，新兖镇的命名为青年林。

附件 6

2015 年度古树名木保护任务分工表

保护对象	树龄	位 置	保 护 要 求	责任人
文冠果	300	酒仙桥街道三河村	1、划定保护范围，设立围栏或砌垒树池，围栏（树池）一般要距树干 3-5 米。对古树名木统一进行建档挂牌，设立保护标志。 2、加强日常管护，切实做好换土、施肥、复壮、灌水、松土等日常管护工作。 3、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加强对树体的保护，避免打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折毁树体树枝等现象的发生，并做好补树洞、立支架、安装避雷针等防护。 4、定期检查病虫害、及时进行防治。 5、重点加强对重要交通沿线、名胜古迹、自然风景区等区域的古树名木保护。	郑 辉
柘 树	1000	漕河镇华厂村		吴厚峰
银 杏	100	漕河镇西曹村原村委会院内		吴厚峰
国 槐	500	颜店镇北王屯村		王金海
国 槐	1000	颜店镇袁一村		王金海

（2015 年 2 月 27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邱培强、张建民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2月

2日 济宁市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日 华勤集团与德国大陆集团战略合作暨合资企业成立仪式举行，打造高端工程橡胶研发生产基地。区领导张玉华、董波、曹广州、唐军出席。

3-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4日 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现场调度会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参加。

9日 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0日 区纪委十三届七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作讲话。区领导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出席。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李艳华主持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走访慰问贫困家庭、特困职工、建国前老党员、驻兖驻军单位、劳模、优秀人才。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广岭，区政协副主席邱印水陪同。

11日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慈善捐赠仪式举行。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12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陈民来兖走访慰问敬老院。区领导张玉华、陈方、曹广州、唐军陪同。

△ 副区长李连习现场督查春节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

13日 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次忠来兖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2015 兖州美术书法作品开展展。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检查春节期间重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接受济宁电视台、济宁新闻网、《济宁日报》、《济宁晚报》、

《齐鲁晚报》济宁记者站、东方圣城网等媒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专题采访。

△ 全区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威海市商业银行兖州支行开业仪式举行。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带队看望慰问坚持节日工作的干部职工。区领导于立武、王骁、李勇参加。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代表区委、区政府做新春电视讲话。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第18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2015年工作。

25日 济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总结表彰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区领导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济宁市重点工作分工负责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环保工作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勇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区领导张玉华、初建伟、李艳华、徐继瑞、邱印水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省、济宁市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李艳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

28日 兖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希勇一行来兖参观。区领导张玉华、董波、唐军、李勇陪同。

△ 全区加快发展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王骁宣读《关于2014年度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宣读关于《全区2014年以来干部作风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全体区级领导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2期

3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